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7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所長輝宏

記錄：羅曉涵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林律師、莊科長、孫副座、黃副座還有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安，今天召開本所107年第2次廉政會報，感謝律師及科長的指導，接著按照程序進行。

陸、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略）

柒、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 一、項次 10701-1：有關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之預防措施，本案試行1年（1季辦理1次），第三季及第四季辦理情形若無發現不法情事，再行解除列管。

總局政風室莊科長良乾補充說明：

本案的目的在於讓第一線同仁遵守規定、養成習慣，不要做額外的查詢；另外，未來新進同仁可能因好奇而查詢名人或長官資料，平時建立抽查機制，也可杜絕因好奇心所做之不當查詢，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洩密罪責。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轉為例行性辦理。

- 二、項次 10701-2：取消汽車運輸管理科於汽車運輸業增車時會企劃及裁罰科查詢公司所有有無結清車輛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案件及最近6個月內有無違規營業受處分紀錄，先行試辦3個月，視執行情形再行討論。

孫副所長榮德補充說明：

本案取消之作業方式，承辦單位應該有相關的作業 SOP，讓各轄站也知道如何辦理。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後續提工作圈討論作業流程。

- 三、項次 10701-3：二代監理系統於公司辦理移轉時，車輛管理系統汽車車籍查詢與運輸業管理系統營業車輛管理-公司車輛明細資料查詢未能同步執行，請車管科配合辦理。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 四、項次 10701-4：為避免駕照筆試(口試)試場產生舞弊情事，請確實善用反偵測儀器，相關單位主管加強不定期走動式查核。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 五、項次 10701-5：為防範貪瀆案件線索應發掘能發掘而未發掘，遭檢調單位偵破者，政風室不定期至各轄站辦理走動式訪查，各轄站遇有檢調司法機關查察情事，立即通報政風室；機關同仁遇有因欠款遭法院等相關單位查扣薪資情形，請人事室遇案副知政風室。

主席裁（指）示：本案解除列管。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略，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蔡主任宏裕補充說明：

政風室針對第三點補充報告，政風單位在執行職務上係依法行政，不要讓同仁認為政風室是依權勢在欺壓同仁，政風體系亦有視察系統來督導我們的作為，上級政風機構每年亦會進行督導訪視。政風室希望我們的工作能獲得同仁之認同，增進機關廉政透明、清廉形象。

總局政風室莊科長良乾補充說明：

如同蔡主任所述，我們不是要對同仁加以制肘，而是希望作為各位同仁之後盾，如有需要幫助之處，我們都在所不惜。行政院賴院長在第 19 次的中央廉政會報也提到，廉政工作要朝向愛護、保護、防護公務員的方向去做，目前政風室亦朝這三面向規劃。

主席裁（指）示：洽悉，請務必遵照上級指示辦理。

##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洽悉。

## 三、近期發生之政風案例（略，詳會議資料）

林律師春發補充說明：

有些公家單位會將採購標案拆成好幾項，低於公告金額或是小額採購，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這部分要特別注意。

政風室蔡主任宏裕補充說明：

這個案例是提供給同仁參考，一般驗收程序都有主驗、監驗、會驗三個單位，主驗通常簽辦由所長派任，會驗通常是需求單位，像廠商資格跟招標規範通常也是由需求單位提出，主計跟政風的立場是程序上監驗，涉及實質上的內容如規範等等，這部分還是需要專業人員辦理。

總局政風室莊科長良乾補充說明：

公路總局辦採購是非常嚴謹的，監理單位的營繕工程通常都會委由工程處來辦理，涉及比較多的就是財務採購，這邊我特別要提醒的，就是剛才律師所提到的，在沒有特殊理由情形下，需求單位要盡量避免有分批採購的行為，像有些東西這個月買了，下個月又買同樣的東西，是不是會涉及到分批採購的問題，這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

主席裁（指）示：

謝謝莊科長的提醒，我們都會本著規定辦理，採購通常會經過三個單位，秘書、主計、政風，如果大家有發現異常情形，一定要避免，重新再辦理。

##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主席裁（指）示：

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人事室，「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臺南站、車管科及政風室。

## 玖、專題報告：

駕駛人管理科提報「駕訓班考驗結果可信度、公正性及預處措施專題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 孫副所長榮德補充說明：

主席、總局長官、律師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駕管科考驗的專題報告，我針對中期增訂考檢驗員委託違反汽車考檢驗檢定及管理辦法連帶處分駕訓班的規定，我認為處罰的主體不對，如果要處罰駕訓班，應該在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裡面訂定相關規定。在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裡，是針對檢驗跟考驗管理的處分規定，如果要連帶處分，應該在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裡面增訂相關條文。目前對於教練執行考驗違反規定，每次都是針對考驗員予以處分，駕訓班可能就有恃無恐，可能會對我們派督考部分有些漏洞，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是否專案陳報到總局，是不是要特別去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對於駕訓班也要有所管制，以上報告。

### 主席補充說明：

請大家去參考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7 款，例如有些情形是考驗員兼教練，他不能考驗，第 43 條規定，教練兼任考驗員者，不得考驗其授課之學員。這種情形，難道無法用第 35 條第 17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分？這部分也能處分到駕訓班。

### 總局政風室莊科長良乾補充說明：

剛剛有提到針對駕訓班的處分不痛不癢，另外像是代檢廠減少檢驗車輛數也是一樣，我這邊拋出一個議題，律師是否能幫忙答覆，針對這類情形，是否能直接修改規定進行罰款，罰錢才會痛，減班減數對他們是不痛不癢，公路總局是否能訂定規定以罰款作為處分？

### 林律師春發補充說明：

科長提到如果要訂罰款的處罰，恐怕處罰的辦法都要送立法院，這部分有無公路法相關法規的授權，母法沒有規定，子法要訂定罰款的處罰，這是對人民權利利益的重大事項，不能隨便訂定，

需要有母法的授權。

**主席裁（指）示：**

這個案子分幾個部分，法規的部分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要修改的部分，是針對考檢驗或訓練違反規定時，要如何對駕訓班有立即性的處分進行研議；考驗作為部分，派督考要回歸管理辦法，另外錄影帶保存期限，有關路考考驗時間過久，無法當日抽查，事後抽查駕訓班卻說錄影資料已覆蓋，這部分應可討論修改；至於第三方考驗須再研議。

本案先前也請駕管科在所務會議提出，這次的分析就在下次的所務會議再續行辦理。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交通安全科提案）

**案由：**聯稽路檢稽查執行過程取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請交安科參考配合稽查的警察單位所使用設備之功能，並規劃辦理。

**提案二**（嘉雲區車鑑會提案）

**案由：**目前台灣交通事故發生頻繁，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及責任的探究則需仰賴鑑定機關之評斷，造成鑑定機關負荷過重的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因總局資訊室刻正辦理大數據及人工智慧(AI)等系統採購可行性分析，本案尚待總局統籌規劃，本案暫不決議。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案由：**針對本室受理之陳情檢舉案件，於全案辦理完竣，編撰「廉政快報」，供所內外各單位參考並加強宣導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無。

## 拾貳、上級及外聘委員指導：

### 總局政風室莊科長良乾指導：

記得上一次廉政會報也是我來參加，在會報上也有提到監理單位的廉政清廉度排在很前面，但今年很不幸的發生一件監理人員與檢驗代辦業者及二手車業者間有使用 AB 車檢驗並朋分利益，各位主管對於同仁的工作情形比較瞭解，這邊希望主管能加強所屬員工的品德考核，有發現作業違常，能與政風單位反映，如研判會繼續發生，盡量幫助同仁調離現有職位，勿讓同仁繼續接觸金錢或是有問題之業者，請各位主管持續幫忙協助注意這部分，不希望此類事情再次發生。

另外今年的政風工作，車輛管理科及資訊室提供了許多協助，這邊我也一併感謝這兩個單位。

## 拾參、主席結論：

謝謝莊科長的指教，這件事確實是很不幸，這方面我回應一下，目前各區監理所面臨的問題就是檢驗同仁的不足，所以會聘用職代或是約聘僱人員，這些人員都有考檢驗證，也在外面有相關工作經驗，這件事情發生起源不是在本所，發生後該同仁即立刻辭職，本所也請各單位主管要加強走動式管理，以往也有進行走動式管理，但驗車是三層決行，由檢驗員獨立判斷，所以才有這些問題產生，事後本所也責成各相關主管再加強去檢查、抽查，盡量防治同仁進行違規行為。

## 拾肆、散會：11 時 30 分。